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 111年8月8日

文

字號第 220 號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鐘鈺雯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3

電子信箱：wolf4098@kcg.gov.tw

83069

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164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764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

一、文照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函轉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550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921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四、隨文檢附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